**关于开展2015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系、部、所）、处（室）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　　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我校定于近期开展2015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　　一、考核的基本原则
　　年度考核应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，全面、客观地评价教职工在本年度内的德、能、勤、绩等各方面的表现，以激发和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。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任、奖惩、晋职、晋级和晋升薪级工资档次的主要依据。
　　二、考核范围
　　（一）全校在册在岗人员。
  （二）以下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：
　　1.公派出国且在批准期内的人员和内退人员视同考核合格，单位应负责填写《2015年度视同考核合格证明》（附件1）；
　　2.援疆、援藏、援青干部和挂职干部不参加年度考核（在汇总表备注栏注明）；
　　3.待岗人员、病假超过六个月及以上者和长期不在岗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，各单位应如实填写《2015年度未参加考核证明》（附件2）。
　　三、组织机构
　　各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、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年度考核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年度考核工作。
　　四、考核程序
　　（一）12月28日前，本人填写年度工作考核表,单位进行个人工作总结和交流，评定考核等级，并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为3天）。
　　（二）12月30日前，各单位将下列材料报人事处人事科（国际交流中心506室）：
　　1. 考核总结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2015年度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，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renshike@nwsuaf.edu.cn。
　　2.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工作考核表》（附件4）。考核表按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2015年度考核汇总表》顺序整理，人事代理人员单独汇总整理。
　　3.《2015年度视同考核合格证明》。
　　4.《2015年度未参加考核证明》。
　　五、注意事项
　　（一）考核等级和比例
　　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类，考核为“优秀”人员数不得超过本单位当年实际参加考核人数的15%（实际参加考核人数不含视同考核合格人员）。
　　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：
　　1.考核年度内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行政记过或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　　2.由于非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教学、科研事故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；
　　3.不愿承担学院（系、部）安排的教学任务或其他工作；
　　4.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学校年度考核的人员。
　　（三）各单位在评定考核等级时，要统筹考虑各类岗位人员的工作性质、工作特点和工作业绩，确保评定结果的客观、公平和公正。
　　（四）对长期不在岗或主要精力不在学校的人员，以及违反国家有关兼职兼薪规定的人员，所在单位应及时将情况上报，学校查实后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　　（五）人数等于或少于3人的单位，年度考核“优秀”人员实行隔年评定。
　　（六）各单位考核总结内容包括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、考核程序、应参加考核人数、实际参加考核人数、考核优秀人数等。
　　附件1.2015年度视同考核合格证明
　　　　2.2015年度未参加考核证明
　　　　3.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2015年度考核汇总表
　　　　4.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工作考核表

人事处

2015年12月21日